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LINE群組設立辦法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LINE 群組，群組由全體管理委員與管理維護公司派駐服務人員加入，作為管理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務聯繫使用，以及作為一般費用支出線上核定使用。
- 第三條 於群組內之回報、通知、調查、投票、意見徵詢、意見反映等具書面同等效力。
- 第四條 於群組內所發調查、投票、意見徵詢自貼文時起 24 小時內未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 第五條 各項事務仍以提送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為主，僅下列事項得採上傳群組以投票調查、意見徵詢方式為之：
- (1) 已於管理委員會議達成同意之共識，後續細節或局部意見之修正。
 - (2) 經監察委員與主任委員認定屬緊急事件者。
- 第六條 依前條所作調查、投票或意見徵詢結果通過後，仍應提送管理委員會議備查。如有半數管理委員於群組表達反對意見，主任委員應視需要召集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於群組意見反映事項，服務中心應視為書面交辦事項錄案辦理。
- 第八條 群組內所作調查、投票、意見徵詢、意見反映結果不得違反法令、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 第九條 管理委員請辭或服務人員離職與到任，由副主任委員負責人員剔除及新增。
- 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設立之群組僅作管理委員會推動社區事務使用，非屬所需事項請勿上傳。且除年節相互慶賀外謝絕所有請安問好貼文討論事項應保持理性及禮儀，嚴禁設罵或進行人身攻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之，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訂定

主任委員： 吳 銘 煥